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721—93

橡胶密封制品标志、包装、 运输、贮存的一般规定

General rules of identification, packaging,
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for rubber sealing products

1993-12-30发布

1994-10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橡胶密封制品标志、包装、 运输、贮存的一般规定

GB/T 5721—93

代替 GB 5721—85
GB 5722—85

General rules of identification, packaging,
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for rubber sealing product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密封制品(以下简称制品)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一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橡胶密封制品,如O形圈、V形圈、旋转轴唇形密封圈等。胶料及其他橡胶制品可参照使用。

2 标志

2.1 标志内容与要求

2.1.1 标志内容如下:

- a. 制品名称、规格或代号;
- b. 制品标准代号;
- c. 胶料标准代号与胶料代号;
- d. 硫化日期;
- e. 产品数量;
- f. 生产厂检验批号和合格印记;
- g. 生产厂名或其代号及商标。

2.1.2 标志应清晰、醒目、牢固,大小适宜。

2.2 制品的标志

2.2.1 制品的标志应符合2.1条或有关标准的规定。出口产品和专用产品,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制订细则。

2.2.2 凡宜于在制品上作识别标志时,采用字母和数字,在制品非工作面上进行标志。标志内容一般由产品代号、规格等组成。

2.2.3 不宜在制品上作标志时,应在包装袋(盒、箱)外表进行标志或在包装袋(盒、箱)内附具有2.1条标志内容的卡片。

2.3 包装的标志

2.3.1 每个内包装(包括小包装和中间包装)容器和装箱容器的外表都应有标志。标志内容应符合2.1条规定。

2.3.2 如果使用透明或半透明的材料包装,不在袋(盒、箱)外表标志时,可代之以在袋(盒、箱)中放入具有2.1条标志内容的卡片。